

憲示 第十二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坐落相連內地段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寶雲道該地四至北邊二十八尺南邊七十七尺東邊一百一十四尺西邊一百零四尺共計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投價以一千二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各等別樣工程須稟呈 工務司批准方可另照潔淨屋宇等例辦法並該例隨時以頒行之例款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五千圓
-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鄰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建築脚踏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穢物搬遷別處
-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十八日起計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一切費用概令該有意批受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下章

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倘掘山整地盤必要建築石壘以防山塌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

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十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坐落九龍柯士  
甸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六十尺東南邊一百零六尺東北邊一百零  
七尺西南邊一百六十九尺東邊二十尺共計一萬九千零三十二方  
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二圓投價以五千七百一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

以指明四至等費

為